

輔仁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羅耀拉大樓 SL117 會議室

主 席：黎校長建球

出 席 者：汪校牧文麟(請假)、林學術副校長思伶、郭使命副校長維夏、江醫務副校長漢聲(兼醫學院院長)、陳主任秘書福濱、中國聖職林代表吉基、聖言會單位鄭代表穆熙、耶穌會單位武代表金正、劉教務長兆明、楊學務長百川、李總務長立民、李研發長永勳、賴國際長振南、文學院王院長金凌、藝術學院林院長文昌、理工學院連院長國珍、外語學院黃院長孟蘭、民生學院王院長果行、法律學院陳院長榮隆、管理學院楊院長銘賢、社會科學院李院長阿乙、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陳主任德光、進修部周主任善行、圖書館吳館長政叡(李明代)、資訊中心林主任宏彥、人事室李主任添富、會計室蔡主任博賢、宗輔中心鍾主任蔚玲、學輔中心劉主任錦萍

列 席：柏駐校董事殿宏(董事會學術小組召集人)、校發組崔組長文慧、高銀河專員、蔣怡蘋組員

記 錄：李艾珍組員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第 一 案

案 由：私校獎補助款針對臨床教師之排除認定恐影響總量提報之生師比數值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7.05.22 台學審字第 0970086554 號函有關專兼任教師疑義及臨床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年資之可行性的會議決議：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除借調教師外，教師不得同時佔學校專任教師缺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專任職缺。茲以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屬同一組織編制，復以醫師與教師係分屬不同之任用規範與職缺，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專任醫師不得同時受聘為學校專

任教師。

- 二、以 96 學年度現況為例，若醫學院 91 名臨床醫學教師無法列入專任教師數計算，則全校生師比將由 30.66 增為 34.81，日間生師比將由 22.74 增為 25.81，兩者均超出教育部規定，需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 三、研發處於 97.05.27 針對總量規定是否將比照私校獎補助款之臨床教師認定一件，分別去電詢問高教司總量及私校獎補助款之承辦專員，但教育部內部似未針對此點達成共識，故未能明確表示總量規定中在專任教師之認定是否也比照排除臨床教師。
- 四、本校 98 學年度總量將於今年六月份報部審查，其中 96 學年度現況資料即包含校務資訊(如學生數、師資名冊等)與各項生師比計算，而臨床教師是否列入專任師資將嚴重影響本校是否超出總量發展規模之認定，因此本校是否以校方名義致函教育部提請釐清專任師資之認定標準。
- 五、依據教育部回覆，本校可能有以下二種因應方式：
 1. 認定排除：因整體生師比超出本校總量發展規模，是否應召開校內緊急會議進行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縮減之新規劃後報部，亦或是依原定規劃提報，交由教育部執行其裁量權進行調整，本校配合辦理。
 2. 認定不排除：因整體生師比仍在總量發展規模內，故無須進行調整，依原定規劃進行報部作業。

決 議：

1. 以校函函請教育部釐清總量作業提報之專任師資名冊是否須比照私校獎補助款規範排除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
2. 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開小組討論會議，在排除 91 位臨床專任教師的原則下，針對「減少學生」及「增加教師」兩方向交由相關單位針對空間設備、經費成本及人事方面進行評估。小組會議成員包含駐校董事、醫務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於六月底前召開本會議針對各系所最適規模人數進行討論。

第 二 案

案 由：提報本校 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彙整報告書

說 明：

- 一、依據 97.04.17「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彙集本校各單位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相關質化敘述並編彙成冊，詳如附件。

二、本計畫彙整報告書擬於 97 年 6 月初與教整款 97 年度支用計畫書一同提報教育部。

決議：

1. 請於確認中長程計畫經費後，照案通過。
2. 中長程計畫中經費的部分，請研發處針對各系所單位所提列之計畫進行確認：
 - (1)系所增聘師資：將各系所提列增聘師資之相關經費列表，並送人事室確認員額及會計室確認經費，若系所尚有未聘之教師員額，其經費始可列入中程計畫之內。
 - (2)空間規劃：將各系所單位所提列空間規劃之相關經費彙整列表，送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其經費不列入中程計畫。
3. 通識教育調整已納入中程計畫，請使命副校長針對通識教育之改革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6 月中前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案

案由：進修部管理相關學系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停止招生。

說明：

- 一、本校於 2005 年榮獲國際商管促進協會 AACSB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International) 認證，成為兩岸最早獲得認證之學校。獲得認證後，對於提昇本校之聲譽及促進實質國際交流，均帶來極為顯著之效果。
- 二、認證過程需事先界定範圍，原則上本校所有商管相關系所皆須接受認證。但認證規定亦說明，如單位符合獨立 (Independence)、獨特性 (Distinctiveness)、自主性 (Autonomy)、受限於非商管認證 (Subject to non-business accreditation)、專業領域 (Specialized field)、分割地理區域 (Separate location) 等條件，認證單位得申請排除。
- 三、2005 年認證時，因進修部與管理學院獨立運作，無從屬關係，故本院未將其納入評鑑範圍。
- 四、依據 2007 年 8 月 16 日「進修部學士班系務運作及專任教師員額處理方式有關問題會議紀錄」，未來逐步將日夜學制進行整合，並將進修部中與管理相關的學系 (企管系、貿金系、會計系、統資系)，併入管理學院。

五、依 AACSB 之認證標準，由於前項日進整合，本校須將進修部相關學系納入評鑑範疇。但在 AACSB 嚴格要求教師充裕性、教師資格與學生素質的前提下，本校將無法通過 AACSB 再一次檢視，這除會使管理學院過去數年在維持認證的努力歸零，學校放棄因認證帶來的成果外，管理學院也將失去追求卓越教學的最佳平台。

六、本校已於今年 3 月提出 AACSB 維繫認證申請，明年 6 月必須提出自我評量報告，AACSB 評鑑小組並將於 98 學年度寒假前後來校實地訪視。因進修部問題尚未有共識，必須積極面對。

決議：校長召開相關會議針對本案進行評估暨討論。

附註說明：本案已由校長召集，於 97.6.2 下午 1：30 假野聲樓第三會議室決議，並提本次校務會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及變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04.17「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會委員提出之建議，為因應未來本校院系所間進行領域整合或調整能有更為彈性調整之空間，修正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條文中學院新設所需之教授人數限制。

二、於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中補充申請案件所須之層級會議於其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